

浉河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浉河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精神，精准、公开、透明地发布各类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监督权，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依据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要求，2025 年区统计局依托“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网站，通过新闻资讯、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等栏目，累计发布信息 40 余篇。其中，发布政府经济数据类相关信息 20 余篇，统计公报类信息 6 篇。通过内容发布，公众能更全面、及时地了解统计工作相关情况，切实保障了公众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区统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工作流程，落实审查机制，按照“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确保信息准确性、完整性与安全性；同时定期开展信息清理与更新工作，及时淘汰失效信息，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展开，该网站由浉河区政府统一建设并运行管理。区统计局在区政府办的要求下，积极高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单位无其他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区统计局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责任感，严格按照保密法相关要求，层层把关、严格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坚决不公开，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区统计局以发布政府经济相关数据为主，新闻动态类信息公开较少，与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政策解读质效有待优化，统计数据为专业性数据，区统计局对统计政策、数据发布解读的信息较少，对数据的解读形式单一，数据挖掘利用有待深化。

下一步，区统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强化对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和监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同时，聚焦群众需求，深度挖掘统计数据价值，加大数据解读力度，进一步满足公众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